攝大乘論釋卷第十三　　嚴
世親菩薩釋
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釋學果寂滅勝相第九
論曰如此已說依慧學差別云何應
知寂滅差別　釋曰菩薩道與二乘道
既有差別由道得滅菩薩滅與二乘
滅亦應有差別云何可知　論曰諸
菩薩惑滅即是無住處涅槃　釋曰
二乘與菩薩同以惑滅為滅諦二乘
惑滅一向背生死趣涅槃菩薩惑滅
不背生死不背涅槃故異二乘菩薩
此滅於四種涅槃中是無住處一本
來清淨涅槃二無住處涅槃三有餘
四無餘菩薩不見生死涅槃異由般
若不住生死由慈悲不住涅槃若分
別生死則住生死若分別涅槃則住
涅槃菩薩得無分別智無所分別故
無所住　論曰此相云何　釋曰無
住處涅槃以何法為相　論曰捨離
惑與不捨離生死二所依止轉依為
相　釋曰若菩薩在轉依位不與諸

惑緣起處故名捨離惑在出觀位必起分別故名不捨離生死若偏觀前後明此二義亦得一時具二義若雙觀二義必在一時此二義並以依他性為依止無住處涅槃以轉依為相即轉二著凡夫著生死二乘著涅槃菩薩得無分別智不見生死涅槃有差別雖滅惑不住涅槃雖起分別不住生死故此涅槃以轉依為相此轉依即依止依他性　論曰此中生死是依他性不淨品一分為體涅槃是依他性淨品一分為體　釋曰此釋二所依止義本識名依他性本識若起分別即是不淨品說此一分為生死體如分別依他性此性不如此有此分別無所有即是淨品依此一分為涅槃體　論曰本依者是具淨不淨品二分依他性　釋曰分別性是生死真實性是涅槃從本以来此二品以依他性為依止即說依他性為本依　論曰轉依者對治起時此依他性由不淨品分永改本性由淨品分永成本性　釋曰轉依亦屬依他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三　第二張　嚴

性三乘道是對治此依他性道未起
時如見諦等或能起諸業感惡道報
名不淨品道起已後如此不淨品滅
不更生故言永毀本性此依他性道
及道果名淨品道即戒定慧道果有
二種謂有為無為有為即解脫解脫
知見無為即本惑滅及未來惑不生
道未起時戒等淨品未成立但有本
性清淨由道起故與五分法身及無
垢清淨相應如此相應乃至得佛無
有變異故言永成本性　論曰此轉
依若略說有六種轉　釋曰若約三
乘道及道果廣說則有多轉依義今
略說故但有六種　論曰一益力損能
轉由隨信樂位住聞熏習力故
釋曰由三乘聖道起阿黎耶識中聞
熏習功能更增說名益力於阿黎耶
識中所有諸惑熏習由對治起故無
復本用說名損能此二事何位何因
得成若人住願樂位中聞如來說廣
大甚深正教於中起三信願樂修行
隨順不違此損益以聞熏習力為因
聞思慧為聞熏習體因此二慧生修

宗錦

慧修慧是聞熏習力若無修慧本依
則不得轉由此力故損益義成若人
已得如此轉依煩惱行於此人云何
論曰由煩惱有羞行慚弱行或永不
行故　釋曰若人已得此轉依煩惱
若起即生慚羞起亦不久又復微弱
或永不起何以故能羞自身深見諸
過故　論曰二通達轉謂已登地諸
菩薩由真實虛妄顯現為能故
釋曰得無分別智證真如故名通達
由此通達有別轉異於地前若已登
地有時入觀此通達為真實顯現因
何以故如初通達明證真如後入觀
亦尒有時出觀此通達為虛妄顯現
因何以故如先未入觀以散心修自
利利他俗行今出觀亦尒　論曰此
轉從初地至六地　釋曰此中同有
出入觀異故以六地為其位　論曰
三修習轉由未離障人是一切相不
顯現真實顯現依故　釋曰前位修
習依相起此位修習依無相起已離
惑障離一切智障未盡是有學大乘
人能得此轉一切相謂相生相真

實相此三相體不顯現依止此轉依
得成三無相得顯現亦依止此轉依
得成　論曰此轉從七地至十地
釋曰此中同修無相行故以四地為
其位　論曰四果圓滿轉由已離障
人一切相不顯現清淨真如顯現至
得一切相自在依故　釋曰三德具
足名果圓滿已離一切障人即是諸
佛能得此轉一切相不顯現即是斷
德以一切相滅故清淨真如顯現即
是智德如理如量智圓滿故謂具一
切智及一切種智至得一切相自在
即是恩德依止一切相中所得自在
由得此自在如意能作一切衆生利
益事三德並以此轉為依止　論曰
五下劣轉由聲聞通達人無我故由
一向背生死為永捨離生死故
釋曰人境功能三義皆下劣是聲聞
人故人下劣但觀人無我故境下劣
心求免離生死自出三界未得究竟
又不能兼濟衆生故功能下劣身見
是聲聞繫縛為除此見故修人無我
觀苦集通名生死若得人無我則能

背苦捨集　論曰六廣大轉由菩薩
通達法無我故　釋曰人境功能三
義皆廣大是菩薩人故人廣大觀法
無我故境廣大自度度他又能究竟
故功能廣大分別是菩薩繫縛為除
此繫縛故修法無我觀法無我是本
人无我是末若得法无我必先得人
無我雖復先得猶未清淨以根本未
除故證法无我後方得清淨法無我
境能顯四德故觀此境得離八倒
論曰於中觀寂靜功德故　釋曰謂
於生死中觀法无我故稱寂靜功德
論曰為捨不捨故　釋曰此顯法無
我觀功能於生死由　由觀寂靜能離
分別不為惑染故捨煩惱由見生死
寂靜與真如不異故不捨生死
論曰若菩薩在下劣轉位有何過失
釋曰欲顯有三失故為此問　論曰
不觀衆生利益事故　釋曰此明失
菩薩恩德　論曰過離菩薩法
釋曰如理如量智及隨智所起福德
是菩薩法不行菩薩智慧法為過捨
遠菩薩福德法為離此明失智德

論曰與下乗人同得解脫此為過失
釋曰但滅惑障不滅智障此明失斷
德　論曰諸菩薩若在廣大轉位有
何功德　釋曰欲顯有三德故更為
此問　論曰於生死法中由自轉依
為依故得諸自在　釋曰得無分別
智滅智障種子此滅即是轉依以此
轉依為依止菩薩於一切法中得十
種自在　論曰於一切道中能現一
切身　釋曰以自在為依止於六道
中隨彼形類現種種身　論曰於世
間富樂及於三乗由種種教化方便
勝能能安立彼於正教是廣大轉功
德　釋曰富樂是三界善道先令得
世間善道後令得三乗聖道以三輪
化度令住正法何法為大菩提自性
轉依異二乗是大菩提自性此轉依
應知有四相一生起依止為相二永
不生依止為相三成熟思量所知果
為相四法界清淨為相生起依止為
相者是佛相續所攝出世道依止若
不尒未至此轉依佛聖道不成不應
道理若佛道離此轉依成依未轉道

應先成永不生依止為相者一切惑
及習氣永不生依止若不尒因緣已
聚集未至此轉依諸惑及習氣永不
生不成不應道理成熟思量所知果
依止為相者成熟尋思及善通達所
知真如所知實際果若不尒諸佛自
性應更尋思應更滅障法界清淨為
相者伏滅一切相寂清淨法界所顯
若不尒諸佛自性應无常應可思佛
自性常住不可思為相亦不可說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為顯此轉依
故重說偈　論曰
於凡夫覆真　於彼顯虛妄
釋曰見諦無明於凡夫覆一切法人
无我真空於彼謂於凡夫此無明倒
彼心令見我相衆生相等及六塵相
諸虛妄法因此顯現无明為其依止
論曰
於菩薩一向　捨虛顯真實
釋曰菩薩無分別智由滅无明故捨
一切虛妄法謂我相等顯二空真如
無明生是凡夫依无明滅是菩薩依
此偈明滅為轉依相　論曰

不顯現顯現　虛妄及真實
釋曰虛妄是分別性分別不起即虛妄不顯現真實是三無性虛妄不顯故真實顯現　論曰
是菩薩轉依　解脫如意故
釋曰不顯現顯現是菩薩轉依此轉依即菩薩解脫得解脫已無復繫縛為利他故如意遍行於六道中不同二乘解脫永滅無利他義如被斬首命必不續此偈明解脫虛妄清淨法身此三由無分別智得成即就三德明轉依　論曰
於生死涅槃　若智起平等
釋曰生死涅槃並是分別所作同一真如若得無分別智緣此平等起
論曰
生死即涅槃　二無此彼故
釋曰不淨品名生死淨品名涅槃生死虛妄無人法二我即是涅槃得無分別智見生死無所有即是見涅槃無所有故無此彼之異若得此智有何功能　論曰
是故於生死　非捨非非捨

釋曰雖觀無我不離生死是非捨義
雖在生死常觀無我是非非捨若尒
於涅槃云何　論曰
於涅槃亦尒　无得無不得
釋曰離生死無别法名涅槃菩薩既
不得生死亦不得涅槃是无得義菩
薩於生死常觀勝妙寂靜是無不
得義
攝大乘論釋釋智差别勝相第十之初
論曰如此已說寂滅差别云何應知
智差别　釋曰前已說菩薩解脫與
二乘解脫差别菩薩解脫知見與二
乘解脫知見亦應有差别云何可知
論曰由佛三身應知智差别　釋曰
智差别是菩薩解脫知見即菩提道
究竟果如二乘道究竟果名解脫知
見二乘解脫知見中無三身菩薩解
脫知見中有三身差别何以故二乘
不能滅智障無一切智故不得圓滿
清淨法身無大慈悲不行利益他事
故無應化雨身菩薩具此二義故有
三身故以三身顯智差别何法名三
身　論曰一自性身二受用身三變

化身　釋曰身以依止為義由能持
諸法諸法隨身故得成不隨則不成
故身為諸法依止辟如身根為餘根
依止故得身名法身亦尒應化身及
如来一切功德所依故名為身又身
以實為義不破壞故名實身即是體
體以性為義此性於一切位中不改故
名實實故不破壞身有二種一自然
得二人功得自然得者如經言若佛
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常然謂一切法
由二空不空二空由虛妄不空此二
法皆自然得故說名自性人功得者
謂六道身由依惑起善惡不動業由
業得七種果依果更生惑是名人功
所得如来身亦有二種得一自性得
是法身二人功得是應化兩身為顯
異人功所得故立自性身依止自性
身起福德智慧二行二行所得之果
謂淨土清淨及大法樂能受用二果
故名受用身於他修行地中由佛本
願自在力故彼識似衆生變異現故
名變化身　論曰此中自性身者是
諸如来法身　釋曰此三身中若以

自性為法身自性有二種定以何自
性為法身一切障滅故一切白法圓
滿故唯有真如及真智獨存說名法
身身以依止為義何法為依止
論曰於一切法自在依止故　釋曰
一切法自在謂十種自在又因中十
波羅蜜果中一切不共法皆得已不
失如意運用故名自在自在不可數
量隨諸法數量自在亦尒云何知此
法依止法身不離清淨及圓智即如
如如如智故　論曰受用身者諸佛
種種土及大人集輪依止所顯現
釋曰土有衆寶差別不可數量故稱
種種此無量寶土依佛應身得成諸
菩薩名大人集是菩薩衆親近善友
正聞正思正修等是輪體如聖王金
輪能從此至彼未得令得已得令不
失能上下平行此是輪用菩薩亦尒
若離應身則二事不成故此二事以
應身為依止由能依止成故所依止
顯現　論曰此以法身為依止
釋曰法身無依止此身有依止如前
言於一切法自在依止故此即明應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三　第十三張　聚

身依止法身故二身有異　論曰諸
佛土清淨大乘法受樂受用因故
釋曰菩薩於諸佛淨土中自聽受大
乘法受法樂為他說大乘法亦受法
樂菩薩倫受用此二法樂若無應身
則無此二受用法樂故應身為此二
受用法樂因又釋受用有二義一受
用塵即受用淨土二受用法樂即受
用大乘法樂若無應身則無此二受
用故以應身為此二受用因變化身
與法身應身異相云何　論曰變化
身者以法身為依止　釋曰法身无依
止此身有依止如前言於一切法自
在依止故此即明變化身依止法身
故二身有異　論曰從住兜率陁天
及退受生　釋曰此下明化身體異
應身應身以大智大定大悲為體化
身但以色形為體所現色形先住兜
率陁天中後生人中先二十年受中
陰生故言退後於釋迦家受生
論曰受學受欲塵　釋曰修習王秘
密巧六十四能等為受學納妃等為
受欲塵　論曰出家往外道所修苦

行　釋曰捨王位往欝陁阿羅羅仙
人所脩修外道一切苦行　論曰得
無上菩提轉法輪大般涅槃等事所
顯現故　釋曰後捨外道法修不苦
不樂行成无等覺説三乘教後方捨
化變化事非一乃至滅後猶有遺形
為佛事故言等事以此等事顯於化
身佛何故先住兜率陁天後生人中
欲顯自身是天人類以天人是聖道
器故欲亦為天人師攝利同類故為
斷外道毀謗故　論曰諸佛如來所
有法身其相云何　釋曰欲引相等
十義證成法身法身若成餘二身亦
成故為此問　論曰若略説其相應
知有五種　釋曰若廣説如無生无
滅等有無量相今略説故言有五相
即十義中第一相義　論曰此中説
欝陁那偈　釋曰為攝持散義故説
此偈偈中十義後次第釋　論曰
相證得自在依止及攝持差別德甚深
念業明佛身
五相者一法身轉依為相　釋曰法
身即是菩薩轉依　論曰一切障及

不淨品分依他性滅已　釋曰障有
二種一具分障二一分障菩薩所斷
一切智障通三界三界內外故名具分即
是一切障二二乘所斷惑障唯在三
界內名一分障即是不淨品分並以
依他性為依止治道起時即斷此二
障故言滅已　論曰解脫一切障
釋曰由二分障已滅依他性一分解
脫一切障　論曰於一切法得自在
為能　釋曰此依他性一分能通達
一切法同一無性已得无失故名自
在　論曰清淨性分依他性轉依為
相故　釋曰欲顯異無分別後智離
一切分別故言清淨性分此无分別
智又是依他性一分依他性有二分
前明滅障顯无分別境後明於一切
法得自在為能顯無分別智此二分
是轉依轉依為法身相　論曰二白
淨法為相　釋曰一切法有二種一
黑二白黑即是惡白即是善善中自
有四種法身是真實善故言白淨法
為相　論曰由六度圓滿於法身至
得十種自在勝能為相故　釋曰由

修六度究竟於法身得十自在此十
自在是法身勝能即以法身為性由
六度究竟得十自在其義云何
論曰何者為十一命自在　釋曰於
壽命中脩短及捨如意得成　論曰
二心自在　釋曰於生死受生不為
生死染汙　論曰三財物自在
釋曰十種財物飲食為初隨時隨處
如意能得　論曰此三由施度圓滿
得成　釋曰若人一切處施一切物
施以大悲施則施圓滿由大悲行施
為因得心自在由一切處施為因得
命自在由一切物施為因得財物自
在　論曰四業自在五生自在此二
由戒度圓滿得成　釋曰業為因生
為果故此二相應由能制身口業故
得業自在乃至若分分斷身心无變
異身口業由此心成故戒度圓滿由
戒度圓滿若欲受餘生如意能引此
業悉令現前故名業自在由業自在
於業果生中亦得自在隨六道類如
意往生利益若竟如意能捨取捨二
事功能無导故名生自在　論曰六

欲樂自在由忍度圓滿得成　釋曰
忍有三種一忍辱忍二安受忍三通
達忍於他毀損事心不壞名忍辱忍
於自苦事心無變異名安受忍於正
法甚深道理心能明證名通達忍由
此三忍諸法皆隨逐心後於諸法中
隨所欲樂如意得成　論曰七願自
在由精進度圓滿得成　釋曰由精
進波羅蜜能度一切所作事於未来
世一切所願如意得成故名願自在
論曰八通慧自在此五通所攝由定
度圓滿得成　釋曰於五通中未得
得已得不失故名自在又於五通能
自用亦能令他如我所用故名自在
由菩薩能得諸菩薩諸甚深定心隨
事調伏若引五通處於自他如意皆
成　論曰九智自在十法自在此二
由般若波羅蜜圓滿得成　釋曰菩
薩由般若波羅蜜圓滿以无分別智
於陰等法門心通達無餘得一切種
智名智自在以无分別後智通達一
切法品類得一切智名智自在以無
分別後智如自所證為他安立法門

如理得成名法自在　論曰二無二
為相由无有無三相故　釋曰無二
謂無有无無有為常無為斷無有无
無即是不常不斷離於二邊　論曰
一切法无所有空相不無為相故
釋曰更釋上語一切法皆分別所作
悉无所有即是二空相故無有不无
二空相故無无法身即是二空故以
無二邊為法身相　論曰復次有為
無為无二為相　釋曰無二謂无有
為無无為一切有流法必以有為為
相一切無流法有二種若道等以有
為為相擇滅等以无為為相法身與
有為無為不一不異是故不得偏以
有為無為為相由真如是有為无為
通相不可說異真如是清淨境有為
無為非清淨境不可說一法身非有
為无為相非非有為無為為相何
以故　論曰非惑業集所生故
釋曰一切有為法皆從惑業生法身
不從業惑生故非有為　論曰由得
自在能顯有為相故　釋曰法身由
得自在能數數顯有為相謂應化二

宗逴

身故非無為　論曰復次一異无二
為相諸佛如来依止不異故　釋曰
無二謂无一無異三世諸佛由法身
無異法身即是依止是故不異
論曰由无量依止能證此故　釋曰
由此法身無量已成熟善根諸菩薩
无間所證故不可說一若一餘人修
行則應無用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為顯法身不一異義故重說偈
論曰
我執不有故　於中无依別
釋曰於世間由隨我執分別衆生依
止有差別於法身無有我執分別故
如来依止无差別若尒云何立有多
佛　論曰
如前多依證　假名說不一
釋曰如前因地無量依止能證故若
一一世間身无有法身菩薩則無所
證由菩薩各各依自身證此法身故
約假名不可說一　論曰
性行異非虛圓滿无初故不一無異故
不多依真如
釋曰諸菩薩發心多故名性異由性

宗惇

異故加行亦不同由加行異故有功
力由有功力故能得果有因義故非
虛若但有一佛諸餘菩薩修行則空
无所得諸佛作衆生利益事無不圓
滿由安立彼於三乘故若諸佛不安
立他於无上菩提則所作佛事不圓
滿由利益事圓滿故佛不一如生死
無初无量諸佛亦尒無初无量若唯
一佛成前後佛不成則於一佛立始
立終義則可成由此五義故諸佛不
一　論曰無異故不多　釋曰依止
不異故諸佛不多不多故无異何者
為依止　論曰依真如　釋曰真如
即清淨法界法界无異故諸佛依止
無差別此二偈顯法身无一異相
論曰四常住為相真如清淨相故
釋曰此下引三證立法身常住義真
如若出離一切垢無垢清淨說名佛
果此真如常住諸佛是清淨真如所
顯故法身常住　論曰昔願引通最
為極故　釋曰從初發心乃至八地
經二十七大劫阿僧祇於中如来依
法界發願成就願秉持願是名引於

一切處無㝵故名通窮生死際故名
最極由依法界起此願故法界若无
常願則有盡願既无盡故知法界常
住又由此願引通最極不空無果故
得法身願既无盡故法身常住
論曰應作正事未究竟故　釋曰若
言佛作衆生利益事竟先願應窮不
可以願證法身常住者是義不然何
以故由正事未究竟故從今時乃至无
窮世正事無邊若衆生未皆得佛未
悉般涅槃此正事无息正事由法身
成正事不盡故法身常住　論曰五
不可思議為相是真如清淨自證智
所知故無譬喻故非覺觀行處故
釋曰法身有三因緣故不可思議一
非三慧境界故不可思議非覺觀行
處故非聞慧境无譬喻故非思慧境
自證智所知故非世間及二乘修
慧境是故不可思議二無分別最
上真實故不可思議无分別者菩薩
自證智所知非凡夫分別境界凡夫
如生盲不能分別色以未曾見色故
亦非二乘分別境界此境最極非二

乘所證故不能分別二乘如新生嬰兒
不見日輪以根弱故最上者无譬喻
故法身於一切法中最極無等无餘
法可為譬喻故非有上人所能知真
實者不可言說故若不可言說未曾
見真實衆生不能分別一切覺觀隨
言說起既無言說故非覺觀行處是
故不可思議三法身是諸佛證智所
知非世間聰慧人所能分別於世間
中无物可等法身由見此物以比知
法身於法身中一切心行皆絶以境
智無差別故是故不可思議　論曰
復次此法身證得云何　釋曰有證
不得有得不證有亦證亦得有不證不
得今欲顯亦證亦得一切衆生在於
生死無有衆生本无法身恒與法身
相應故此相應无始法自然成如此
相應說名為得此得非觸得非根識
所證故為離相應得故立此問如經
言於衆生聚中无衆生在法身外如
無一色在虛空外以一切衆生皆不
離法身故法身於衆生本来是得得
義如此證義云何　論曰是觸從初

所得　釋曰為顯觸得有始由方便
成利益无窮故如眼證見色必具五
義一有實境對根二根不壞三有覺
觀四識不亂五無間等障五義若不
具則不能證色證知法身亦介必須
具五義　論曰由緣相雜大乘法為
境　釋曰真如是大乘法大乘十二
部經所說法門皆共顯此真如一切
正說於真如法則同一味故名相雜
如衆流歸海相雜共為一味智與境
无差別故言緣菩薩緣相雜大乘中
真如法為境此即第一顯境實有最
勝　論曰無分別智无分別後所得
智　釋曰證智以無分別為相由此
智於真如境起離分別故清淨成證
智此即第二顯智清淨如根不壞无
分別後所得智是前後助法由此智
後更入真觀後後轉勝此即第三明助
法如覺觀若有毗鉢舍那无奢摩他
無證得義故須修奢摩他修奢摩他
有三相一得因二得伴類三得功能
論曰五相修成熟修習　釋曰此明
得因五修及五修所得五果如因果

修差別中說得无退失名熟得最上
上品名成數數觀察名修習此明二
種因一不失因二圓滿因故名得因
論曰於一切地善集資粮　釋曰此
明得伴類從初地乃至十地聚集福
德智慧行為資粮故名得伴類
論曰能破微細難破障故　釋曰此
明得功能由前二義故能破智障此
煩惱與二乘无流道俱起故名微細
非二乘道所能破故名難破故名得
功能此即第四明得定如識不亂
論曰金剛譬三摩提　釋曰有四義
故以金剛譬三摩提一能破煩惱山
二能引無餘功德三堅實不可毀壞
四用利能令智慧通達一切法无导
論曰次此三摩提後滅離一切障故
釋曰得此定竟滅一切障方盡此即
第五明滅惑如无闇等障　論曰是
時由依止轉成證得應知　釋曰金
剛心滅時名是時是時第十地依止
轉成佛依止名證得應如此知
論曰此法身有幾自在於中得自在
釋曰欲顯約五陰轉依明法身自在

故為此問　論曰若略説有五自在
於中得自在　釋曰若廣説有无量
自在今略説止明五種　論曰一淨
土顯示自身相好無邊音不可見頂
自在　釋曰如意能現頗梨珂等淨
土隨衆生類如意現身於大集中皆
對衆生無有背者又稱衆生所樂見
現種種身稱衆生所樂見現種種相
好所説法音如意遍滿十方世界於
一音中隨諸衆生所欲聞法各各得
聞諸梵天等見佛之時如来身量倍
高於彼故頂不可見於此等事皆得
如意故名自在如此自在何因能得
論曰由轉色陰依故　釋曰一一陰
皆有如滅差別中所説前四轉依色
識名色陰形礙是色體對治起時由
分別性不淨品一分永得相離淨品
一分恒得相應即是色陰轉依於此
轉依中得淨土等自在　論曰二無
失无量大安樂住自在　釋曰不為
諸惑及習氣染汙故名無失如来安
樂住不可數量故言無量過三界樂
最勝無等故名大安樂住於此等事

皆得如意故名自在　論曰由轉受
陰依故　釋曰受識名受陰領苦樂
是受體由轉受陰依故得此自在
論曰三具足一切名字文句聚等中
正說自在　釋曰一切諸法名字及
諸言教文句從偈以去一章一品乃
至一部皆名為聚恚能了知如意正
說故名自在　論曰由轉想陰執相
差別依故　釋曰想識為想陰執相
差別為想體由轉想陰依故得此自
在　論曰四變化改易引攝大集牽
白淨品自在　釋曰未有現有及分
一為多是變化轉其本性為改易所
欲見衆生隨其遠近如意引導天人
夜叉等来大集中隨彼所宜以四攝
攝化有流善為白無流善為淨牽此
白淨品法生相續中於此等事皆得
如意故名自在　論曰由轉行陰依
故　釋曰行識為行陰作意為行體
由轉行陰依故得此自在　論曰五
顯了平等迴觀作事智自在　釋曰
如来於一切法无有過失證知非現
前境如對現前譬如人憶持熟習文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二　[illegible]

句是名顯了智從通達真如以來於
一切衆生得平等心由證平等清淨
法故是名平等智能守三摩提陁羅
尼門於此法門中所欲取法如意無
㝵譬如財主守其庫藏取用无㝵是
名迴觀智能受兜率陁天生及般涅
槃為立聲聞及下地菩薩無流善根
能顯如来事是名作事智於此等事
皆得如意故名自在　論曰由轉識
陰依故　釋曰識識為識陰了別為
識體故轉識陰依得此自在　論曰
此法身應知為幾法依止　釋曰欲
顯如来無量功德皆從法身生以法
身為依止故為此問　論曰若略說
唯三　釋曰若廣說為无量法依止
今略說唯三　論曰諸佛如来種種
住處依止故　釋曰住有四種謂天
住梵住聖住佛住於諸住中如来多
住此四法故偏說此四得有二種一
自在得二現前得初成[illegible]　一切
来法具足皆得名自在得[illegible]　隨
正用者名現前得若說[illegible]一切
来法皆自在得故法身[illegible]住[illegible]

止何以故無離法身得此法故
論曰此中說偈　釋曰欲顯法身為
住等法依止故重說偈　論曰
諸佛如来受五喜
釋曰菩薩亦有此五德但未圓滿唯佛
具足故言諸佛如来喜體唯一但以
無失最勝為體由五因所得故言五
喜諸佛自得解脫以化身教二乘人
令得解脫何故如来自受五喜而二
乘不得　論曰
皆因證得自界故　二乘無喜由不證
釋曰由因有異故得果不同以證自
界為因五喜為果界是如来性即性
淨法身如来自大功能所證不由无
因不由他得故言證自界由證自界
故得五喜果二乘不證此界故無五
喜　論曰
求喜要須證佛界
釋曰若人欲求五喜等法必須修道
以證法身何以故以果无離因得故
此偈顯法身為五喜依止由證法身
故得五喜不證法身則无五喜　論曰
由能無量作事立　由法美味欲德成

釋曰此偈示由五因故稱五喜何者
為五一因自能无量故生喜一切佛
同覺了法身一切佛同得勝能一切
佛勝能即是一佛勝能一佛勝能等
一切佛勝能何以故諸佛同一法身
為體體既是一故餘佛勝能即是一
佛勝能諸佛勝能无量一佛勝能亦
無量故一佛勝能得等諸佛勝能諸
佛法身同得勝能是故生喜由見證
自界得此勝能是故生喜二因作事
立故生喜一佛所作衆生利益事是
一切佛正事是一切衆生利益事何
以故一切佛所作淨土等利益衆生
正事即是一佛所作正事諸佛設皆
不作正事一佛所作正事通等諸佛
所作正事若利益一衆生即是利益
一切衆生若一衆生成佛此衆生復
能教化一切衆生如此轉相利益若
諸佛已證自界則成立此正事由見
證自界作正事立是故生喜三因法
美味故生喜由如来昔時學三乘十
二部經後成佛時各觀一切法無不
從此法身生无不還證此法身故一

切法門同一法身為味由見修多羅
祇夜等經同一法身味是故生喜四
因欲德成故生喜所欲得成功德亦
成所欲成者如佛所思无不成就謂
淨土及大集等事功德成者謂十力
四無畏等一切如来不共法无不圓
滿由見此二事成是故生喜　論曰
得喜最勝無有失
釋曰過三界喜樂故最勝一切惑乃
至習氣皆盡无餘故無失　論曰
諸佛恒見四无盡
釋曰復次如来見前四喜乃至窮生
死際無有滅盡設入无餘涅槃亦無
滅盡是故生喜此喜何相一最勝為
相以過三界及二乘喜故二無失為
相一切惑乃至習氣滅盡无餘此顯
最圓滿及最清淨是名第一自利依
止　論曰種種受用身依止為成熟
諸菩薩善根故　釋曰諸佛應身无
量故言種種又一一佛應身品類不
可說故言種種此法身為應身依止
何故為依止為生此身故若離應身
登地菩薩善根則不得成熟故須應

身應身由法身立故法身為應身依
止此即第二利益菩薩依止　論曰
種種化身依止為多成熟聲聞獨覺
善根故　釋曰此法身不但為應身
依止亦是化身依止何以故若離化
身下願眾生謂聲聞獨覺所有善根
不得成熟多言顯不止利益二乘願
樂地中菩薩善根亦因化身成熟故
法身為化身依止此即第三利益二
乘依止

七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三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宗禪